



奇景光電與本校合作之 IC Layout 職場實習暨培訓辦法

壹、設立宗旨

為推廣 IC 佈局設計，激發學生對 IC 佈局之興趣、提升學生 IC 佈局之能力，並協助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，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以期學成貢獻所學，本校特與奇景光電（Himax，以下簡稱公司）合作進行職場實習暨培訓計畫（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），歡迎有興趣之同學踴躍報名參加。

貳、適用對象/申請資格

適用於本校大學四年級及碩士班二年級、電機/電子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。

參、實習暨培訓辦法

1. 期間：配合本校每學期時間，下學期培訓時間原則上為該年度 02 月~06 月。
2. 時間：每週/每日出勤時間為配合公司之規定，每週出勤五天，週一~週五為 08:30~17:30。
3. 地點：奇景光電台南、新竹或台北辦公室（將依錄取之培訓單位所在地而異，由公司單位主管決定之）。
4. 訓練津貼：每月提供訓練津貼，每月月底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匯入同學帳戶（訓練津貼將於同學正式錄取後，與公司進行個別簽約時再行告知）。
5. 膳食：每月提供膳食津貼。
6. 住宿：請同學自理（若有需要，公司會提供台南或新竹相關租屋資訊）。
7. 實習暨培訓期間之評量：
 - 甲、培訓期間之考核評量，分為出勤狀況、學習態度、工作表現三方面，公司將每月 25 日進行考評（考評期間為上月 26 日~本月 25 日），以作為次月是否繼續提供實習暨培訓機會之依據。
 - 乙、同學得配合公司之培訓需要及相關規定，完成指派之實習暨受訓內容。
 - 丙、實習暨受訓學生於實習暨受訓期間內應遵守公司相關規定，如違反該等規定時，逕由公司依該規定對學生處分或/及賠償外，並應列入考核評量報告中。
 - 丁、針對表現不佳、未通過每月考核之同學，公司將通知學校，協商對該員之培訓處置，且同學須返還培訓期間已發給之半數訓練津貼（為訓練津貼 $\times 1/2 \times$ 培訓月份）及賠償培訓期間之訓練費用（為訓練津貼 $\times 1/2 \times$ 培訓月份）。
8. 實習暨培訓期結束後，續聘問題：
 - 甲、實習暨培訓期滿，由公司正式聘任時，薪資將依學生實習暨培訓期間之績效表現予以重新核敘。
 - 乙、公司主管將針對同學於實習暨培訓期間之表現予以排名，配合公司可提供之正式職缺數，以表現排名，依序發給正式聘書或 pre-offer 至該職缺數補齊為止。
9. 受訓期結束後，通過奇景光電考評之同學，將可獲得實習學分（依學校作業）。

肆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止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請將個人履歷、成績單及自傳寄至學校指定信箱，由校方統一將應徵學生之資料提供予公司人資單位，公司人資單位將安排同學與公司主管進行面試，通過面試者，即可於 2025 年 02 月開始至公司參與實習暨培訓。

陸、錄取名單公佈：2024 年 10 月底前公布錄取名單。

~~~歡迎同學把握時間，踴躍報名參加~~~